

23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关于《规约》第四编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纽约

哥斯达黎加就与《规约》第四编：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

C. 关于辩护律师、被害人和证人的规则

1. 书记官处有关被害人和证人的职责

第(三)项添加社会心理一词，以使其内容如下：

“协助被害人和证人获得辩护措施，医疗、社会心理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，包括临时救济；”
